

聖經中的權柄

文／恩沛



信仰專欄
聖經放大鏡

人所擁有的任何權柄，都是由神所授予的；因此人需要按照神的吩咐來使用權柄。

一. 前言

在世界上有兩個國度，「屬世的國度」和「屬靈的國度」。「屬世的國度」有政府的官員，他們被賦予權柄，可以依據法律來管理百姓。同樣的，在教會裡面有傳道、長執、負責人，他們是神的管家，被賦予屬靈的權柄去牧養群羊。現代社會受到後現代主義的影響，反對權威的價值體系，認為服從權柄是落伍的觀念。何謂權柄？權柄有哪些種類？屬靈的權柄有哪些證據？基督徒應如何面對權柄？以下擬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權柄的意義

《舊約聖經》中較少提到權柄（authority）的概念。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權柄的希臘文為 $\epsilon\xi\omega\nu\alpha$ ，意思是「權力、能力、權威」，指實際擁有合法的權力，能夠控制某些人或事物。它的意義可敘述如下。

1. 指擁有作決定的自由

例如窯匠有權柄用泥做成貴重的器皿，也可以做成卑賤的器皿（羅九 21）。又如使徒可以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，也可以有權柄靠著福音吃喝，但保羅沒有使用過這些權柄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（林前九 4~12）。

2. 指擁有執行職務的能力

例如神賜給耶穌赦罪的權柄（太九 6、8）；而耶穌則賜給門徒制伏污鬼的權柄（可六 7）。有時也指撒但的權柄，牠們在神所規限的範圍內，也有行事的權柄（徒二六 18）。

3. 指獲得神或人的授權，可以行使權力

例如耶穌潔淨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問祂說：你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（可十一 28）？事實上，耶穌的權柄是從父神所領受（啟二 27）；而信徒倘若能遵守耶穌的命令到底，祂要賜給他們制伏列國的權柄（啟二 26）。又如掃羅領了祭司長的權柄，往大馬色去迫害基督徒（徒二六 12）。

4. 指長官或在位者擁有的權能

世上的君王或巡撫擁有生殺的大權（約十九 10；路十二 11）。除了地上的統治者外，也有天上靈界的統治者（林前十五 24），其中有黑暗的權勢，也有愛子的國度（西一 13）；但耶穌的權柄是超過一切的權柄（弗一 21）。

三. 權柄的來源和種類

人是受造之物，而神是造物主。人所擁有的任何權柄，都是由神所授予的（羅十三 1）；因此

人需要按照神的吩咐來使用權柄。信徒要服從權柄，這是宗教上的責任，也是表示對神的順服。權柄是神所創造，原是美好的；但如果使用不當，會造成墮落。例如始祖想像神一樣而墮落（創三 5），天使想自高並與神同等而成為撒但（賽十四 13~15），知識使人自大，金錢使人腐化，科技帶來毀滅等。權柄的種類茲敘述如下。

1. 神的權柄

神是造物主（賽四四 24），而且是獨一的神（申六 4），因此祂有絕對的權柄照自己的意思行事（羅九 21；耶十八 6）；祂必掌王權，直到永遠遠（出十五 18）。在舊約時期，神透過先知、祭司、君王來行使祂對選民的權柄。祂藉先知傳達信息（耶一 7）；祂藉祭司教導律法（申三一 11）；祂藉君王依據律法管理國家（申十七 18~20）。倘若百姓確實遵行神的吩咐，祂的恩典將臨到他們；倘若百姓不聽從神的吩咐，祂的咒詛將臨到他們（申十一 26~28）。

2. 耶穌的權柄

在新約時期，神透過耶穌來行使權柄。耶穌是神在肉身的顯現；祂是人，也是神。父神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祂將永生賜給神所賜給祂的人（約十七 2）。所以祂沒有憑著自己講話，完全聽從父神的命令（約十二 49）。當耶穌從死裡復活後，坐在神的右邊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耶穌（太二八 18）。所以我們今日要相信耶穌，而且要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才能夠得救（可十六 16）。

3. 使徒的權柄

耶穌升天後，神透過使徒來行使權柄。使徒是基督的使者（林後五 20），受到耶穌的差遣（約二十 21），要為祂作見證（徒一 8）。他們從耶穌那裡得著權柄，要去建立、造就教會（林後十 8）。因此，他們常藉耶穌的名發布命令，並施行管教（林前五 4；帖後三 6）；他們所傳講和所寫下的都是神的道和主的命令（帖前二 13；林前十四 37）。

4. 神授予人的權柄

使徒離世後，在教會中神授予長老權柄，他們是基督的僕人，按神的旨意牧養祂的群羊（彼前五 1~4；來十三 17）。在家庭中，男人是女人的頭（林前十一 3），男人有權管轄女人（提前二 12）；妻子應當順服丈夫，如同順服主一般（弗五 22）；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（弗六 1）。在社會中，作僕人的要凡事順服主人（彼前二 18）；百姓要順服國家的權柄，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（羅十三 1）。除非權柄與神的命令有所衝突，才可以不順服權柄（徒五 29）。

5. 撒但的權柄

撒但和牠的僕役也擁有權柄，在地上能暫時掌權（路二二 53）。撒但的能力是從神那裡奪取的，而且與神為敵；撒但是在神的容許下才擁有能力（伯一 12；啟二十 1~3），牠的能力受到神的限制，牠的結局是被扔在硫磺的火湖裡（啟二十 10）。

四. 屬靈權柄的證據

在教會的服事工作中，如何判斷工人有屬靈權柄呢？以下擬用神揀選摩西和亞倫的經過，來探討此問題。

1. 有神的差遣

「差遣」的希臘文為 ἀποστέλλω，其特性有三：第一，是大的差遣小的。神在何烈山向摩西顯現，打發他去見法老王（出三 10）。「打發」在《七十士譯本》的希臘文為 ἀποστέλλω，就是「差遣」的意思。第二，是帶有任務。神差遣摩西去見法老，任務是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（出三 11）。第三，是帶有證據，能確認使者的身分。神讓摩西能行神蹟（出四 1~9），證明他是神所差遣的。使徒保羅奉差遣，行了許多神蹟奇事。那時，有猶太祭司長的七個兒子，想擁有屬靈的權柄，沒有奉差遣卻擅自奉主耶穌的名趕鬼。惡鬼說：耶穌我認識，保羅我也知道，你們卻是誰呢？結果惡鬼就跳在他們身上（徒十九

11~16）。今日我們在教會中擔任聖工，也需要有神的差遣，才能得到神的同工。

2. 有神的同在

面臨神的差遣，摩西對神說：我是什麼人，竟能去見法老，將以色列人領出來呢？（出三11）。因為摩西被招贅，在家庭中沒有領導權，無法決定應否接受神的差遣。神對摩西說：我必與你同在，這就是我差遣你去的證據（出三12）。於是神幫摩西奪回家中領導權。

首先，是要妻子交出領導權。神選召摩西當百姓的領袖，他被招贅，無權決定男孩要在出生第八日行割禮。神要他太太希坡拉知道，服事神應該要全家聖潔。神告訴希坡拉，倘若她不替兒子行割禮，將要殺摩西，使她成為寡婦。神並非真要殺摩西，而是想替摩西奪回家中領導權。當希坡拉按摩西之意替兒子行割禮時，家中領導權即歸摩西所有。當時習俗在婚禮前夕行割禮，新郎又稱「血郎」；這裡她好像撿回摩西一命，與摩西再結婚一次，因而稱摩西為「血郎」（出四24~26）。其次，是要岳父交出領導權。摩西初次見法老時，是帶著妻子和兒子（出四20）；而摩西的岳父仍擁有家庭領導權，後來摩西叫妻子和兒子回家。當百姓來到利非訂，他岳父知道如果不交出領導權，摩西將不再返回，只好帶著女兒與孫子交給摩西（出十八1~6），於是摩西真正擁有家庭的領導權。

今日我們接受神的差遣去傳福音，祂也要與我們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（太二八20）。

3. 有神的名和神的話語

摩西對神說：我向百姓表示神差遣我來，如果他們問我祢叫什麼名字？我要如何回答？於是神對摩西說：我是自有永有的（出三14）。當我們知道神的名字，表示我們被賦予權柄。後來神在西乃山向摩西顯現說話，頒布十誡；因神與摩西說話，他的臉上發光（出三四30）。一般人與神對面觀看，將會死亡；而百姓聽見摩西與神說話並未死亡，就永遠相信他是神所差遣的（出十九9）。今日我們接受神的差遣作聖工，我們也要

明白所敬拜的神叫什麼名字，凡事要奉神的名而行，而且要明白神的話語，才能走在主的道路上。

4. 有神的伸冤

摩西的姊姊米利暗毀謗他說：難道神單與摩西說話嗎？摩西靜默不語，神親自替祂的工人伸冤，使米利暗長出大痙攣（民十二1~11）。摩西率領百萬百姓在曠野中生活，經常遭遇缺水、缺糧的問題，百姓發怨言，摩西深覺責任重大，獨自擔當不起，因而向神求死，使他能不見自己的苦情。神差七十長老輔助摩西，並幫他解決缺糧的問題（民十一15~18）。後來摩西又遭遇可拉及二百五十個首領的攻擊，說他擅自專權，自高於神的會眾。摩西聽見就俯伏在地。神使地裂開，叛逆的可拉黨都受罰，活活地墜落陰間（民十六1~35）。今日我們在作聖工的過程中，也會遭遇誤會和冤屈，當效法摩西靜默不對人說，避免使人軟弱和跌倒；只要在禱告中向神說，祂必替我們伸冤。

5. 有神的聖潔與愛

可拉黨以為人多勢眾就想要奪權，他們質疑摩西的聖潔。事實上，摩西可以進入「至聖所」，一定要生活聖潔；倘若不聖潔，會被天火燒滅（利十1~2）。而可拉黨是利未人，他們親近神只能到「帳棚」為止（民十六），無法進入「至聖所」與神親近。工人的權柄之一就是要生活聖潔，越是處在高位，越要靈修完全，如此才可以與神親近。

可拉黨招聚全會眾到會幕門前，要攻擊摩西，神想滅絕全會眾。摩西就俯伏在地向神求情說：難道一人犯罪，祢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？（民十六22）。因著摩西愛心的代求，神就垂聽摩西的禱告。今日神的工人也應富有愛心，能為軟弱的同靈代禱，才能顯出屬靈的權柄。

6. 有神的生命

神為了要顯出證據，證明亞倫是祂所揀選的，就要求每一個支派拿一根杖，寫上每個支派首領的名字，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，神所

揀選的那人，他的杖必發芽。第二天，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，生了花苞，開了花，結了熟杏（民十七 1~8）。神僕人的證據，就是有神的權柄，可以把生命帶給一個枯木。所以今日我們在領會講道，也應該有生命力，可以滋潤人乾渴的心靈。

綜上所述，作為神工人的屬靈權柄，不是來自於選舉，而是來自神的差遣、神的同在，能夠追求了解神的名和神的話語，帶給信徒神的生命，能夠充滿神的愛與聖潔，而且能不發怨言，聽憑主怒，這些才是屬靈權柄的證據。

五. 如何面對權柄？

1. 權柄傳遞的依據

《聖經》是神的話語，是神所默示（提後三 16），是人在聖靈的感動下，把神的啟示寫下來。它是基督教教義的基礎，也是基督徒生活與信仰的準則。耶穌說：「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，都要成全。」（太五 18），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也強調「唯獨聖經」（拉丁文 *sola scriptura*），認為《聖經》是一切知識的唯一基礎和最終的衡量標準；任何教會的傳統、個人的宗教經驗與理性，都不能跳過《聖經》而宣稱它們才是真理的標準。因此，今日神的權柄是藉由《聖經》來傳遞。

2. 牧者如何使用權柄？

權柄是神所創造，也是神所管轄的，權柄原是屬神的。因著神所賜予的屬靈權柄，聖職人員在教會中受到信徒的尊重，甚至被視為是教會的領導權威。有人為了覬覦這個權威的身分，運用策略來奪取，結果造成教會的內鬥。人們常錯用權柄去打壓異己，結果造成工人的分歧和流失。真正的屬靈權柄，不是靠制度得到，而是要用禱告、愛心、追求真理得來的。權柄是要造就人，而不是敗壞人（林後十 8）。因此《聖經》勉勵我們要善用權柄來牧養主羊。首先，要採僕人式的領導。在教會中，誰願意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，要服事眾人（可十 42~45；林後四 5）。其次，要作群羊的榜樣。教會的領導者不是要轄制

信徒，乃是要作群羊的榜樣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（彼前五 3）。

3. 信徒如何面對權柄？

今日神將權柄授與某些人來掌權，我們要接受統治者的領導，不是出於被迫，乃是因為尊重神的權柄。所以公民要順服政府的權柄（彼前二 13~14），信徒要服從教會的領導者，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（弗六 1）。倘若當權者違反權柄的來源，也就是《聖經》的話語，從屬的人就可以不聽從他們的教導（徒四 19）；但仍要溫和對待，避免發生紛爭。

六. 結語

公司行號是屬人的團體，需靠人的制度來治理；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是屬靈的團體，要用神的權柄來治理。今日的教會，不少人很重視組織系統，追求職位的權柄，認為只要按照組織分工授權，教會就會自然興旺。事實上，教會是屬靈的團體，在從事屬靈的爭戰（弗六 12）；應該要追求屬靈的權柄，才能產生屬靈的功效。經云：「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。」（亞四 6）。倘若教會的領導人能夠重視真理與聖靈的追求，當聖靈同工使人感到扎心，信徒自然增加，教會因而增長。

一般人喜歡爭取組織的權柄，滿足自我的慾望，在事奉中高舉自己，去取得人的讚賞和敬重。一個屬靈的基督徒卻要渴慕屬靈的權柄，凡事隱藏自己，讓神得著榮耀和讚美。耶穌提醒我們：「凡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」（太七 21），所以我們在追求屬靈權柄的過程中，凡事順服神的帶領，能有神的性情和生命，如此將吸引更多人來歸主，使主的名得著榮耀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楊慶球主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2. 吳羅瑜主編，《聖經新辭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3. 包爾（Bauer, Walter）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

